



一次性飲料杯條例 增修案 #3 –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商家必須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一次性飲料杯條例 增修案 – 7 月 1 日生效

溫哥華市議會在 2022 年 6 月 7 日通過營業執照 4450 號條例的增修案，2022 年 7 月 1 日起，商家必須接受店內消費者自備的乾淨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溫哥華市議會在 2022 年 3 月 2 日通過決議，原則上，要求商家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可重複使用杯的新條例遵循公共衛生單位準則所制定，此次增修將有助於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也幫助消費者有選擇避免支付飲料杯加購價，同時減少廢棄物產生。

商家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實施內容由 2022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詳情如下

食品供應商必須制定並遵守一套書面流程，詳載如何接受店內消費者自備的乾淨可重複使用飲料杯，並提供（冷/熱）飲料。該流程必須遵照公共衛生單位的食品安全和消毒規範。

- 食品供應商可拒絕接受：
 - 不符合食品安全規範的飲料杯（例如：不乾淨的或是損壞的飲料杯）
 - 容量小於消費者所購買飲品的飲料杯
 - 不適合裝熱飲的飲料杯（例如：不隔熱的玻璃罐）
- 以下情況不適於接受消費者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 已用可重複使用飲料杯供應的飲品。如果商家的飲品已用可重複使用飲料杯供應（例如：餐廳內用），則該商家無需接受消費者自帶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 含酒精的飲品。酒精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客人不會將含酒精的飲品帶離酒精提供區。



一次性飲料杯條例 增修案 #3 –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商家必須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 **需要檢查隨身攜帶物品的活動。** 通過檢查每位顧客的活動，以防止任何具危險性的物品。
- **得來速。** 有提供免下車服務的食品供應商無需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註：可重複使用飲料杯不適用的情況下，必須遵守飲料杯加購價和其他飲料杯相關規範。詳細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新條例規範，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對商家的影響：

- 如果你目前採用的食品安全和消毒準則有包含如何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書面流程，請繼續遵守該流程，無需做任何改變。提示：請讓消費者知道你可以接受自備的可重複使用杯。海報和櫃檯標示，請參考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 如果你目前採用的食品安全和消毒準則不包含如何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書面流程，請盡快更新該流程，並送審衛生單位以獲得批准，方可在 7 月 1 日前開始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提示：符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準則的「非接觸式飲料杯」相關流程，可參考 vancouver.ca/cups

常見問題：

1.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商家是否可以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可以。依照「卑詩省疾病管制中心」和「溫哥華沿岸衛生局」的準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食品供應商如果有明確說明、並遵循防疫措施，則可以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一次性飲料杯條例 增修案 #3 –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商家必須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食品供應商應該如何安全地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可至溫哥華市府的官網 vancouver.ca/cups 參考「非接觸式飲料杯」相關流程。該流程符合「溫哥華沿岸衛生局」準則，並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廣受世界各地的咖啡店和餐廳採用，以安全地接受消費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請於以下連結下載一次性用品資料包 vancouver.ca/reduce-single-use

3. 商家是否必須接受不乾淨的、損壞的飲料杯，或是由不符合食物安全規範材質所製成的容器？

不需要。食品供應商無需接受不符合食物安全規範材質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

食品供應商必須制定並遵守一套如何接受消費者自備的可重複使用飲料杯準則，該準則必須遵照公共衛生規範。卑詩省可重複使用食物容器餐飲政策有提供相關準則，指導食品供應商如何處理不乾淨的、不符合食物安全規範的、或是損壞的飲料杯。

4. 商家應該如何增修食安、消毒準則，和其他公共衛生規範？

可聯絡環境衛生官。如果您的地方衛生單位是「溫哥華沿岸衛生局」，可致電 (604) 675-3800 或是以電子郵件聯絡 ehvc@vch.ca